

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李春富、陈志清、屈哲锋3人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胡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3日